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新建 1 艘 6500 立方米乙烯船的议案。

为扩大乙烯船队规模，满足重点战略客户日益增长的货运需求，保持公司在乙烯运输业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1 艘 6500 立方米乙烯船。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2.15 亿元（含税价）；在融资比例为 60%情况下，预计净利润约为 994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约为 9.2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2 年。项目所需资金由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购建乙烯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造 1 艘 6500 立方米乙烯船，经过竞争性谈判，董事会同意由关联方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建造乙烯船，合同造价 18900 万元（含税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建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53)。

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4 艘 MR 船舶光租方案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4 艘 MR 船舶光租方案调整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54)。

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船舶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大庆 435”轮报废拆解，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具体船舶处置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5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